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所必需且已持续开展的业务，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披露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计并出具《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对关联方基本情况、过往合作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内容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与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和资源，互惠互利；交易公平公允。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与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对关联方基本情况、履约能力、关联交易内容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与聚采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租赁的议案》

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对关联方基本情况、过往合作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内容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与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和资源，互惠互利；交易公平公允。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向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并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财务公司具有提供金融服务的经营资质，财务公司的基本财务指标符合监管规定，该关联交易系财务公司经营所必需，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适时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目的是为了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管理风险，关联人与其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金融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

金李、万良勇、王利祥

2025 年 4 月 28 日